|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取及折讓自律規則」** |
| --- |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為規範所屬會員於訂定適用之手續費費率標準時能充分反應成本，避免造成不公平之惡性競爭，特訂定本自律規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為規範所屬會員於訂定適用之手續費費率標準時能充分反應成本，避免造成不公平之惡性競爭，特訂定本自律規則。 | 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自律規則所指之「期貨交易」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適用之。 | 第二條 本自律規則所指之「期貨交易」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適用之。 | 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自律規則所指之「手續費」為委託人依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一條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或其他手續費。 會員得依本自律規則向委託人收取「非揭示使用費」、「連線管理費」及「回補連線處理費」之其他手續費。 | 無。 | 本條為新增。配合期貨市場交易資訊逐筆揭示制度上線，明訂本公會會員得向委託人收取「非揭示使用費」、「連線管理費」及「回補連線處理費」之其他手續費。 |
| 第四條  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向委託人收取之手續費，其費率標準自行訂定，並應考慮相關營運成本，充分反應手續費收取之合理性。 前項所稱營運成本係指經紀經手費、結算交割服務費、團體會費、佣金支出、交易人保護費、壞帳、營業稅捐、變動薪資費用及固定成本之總計。 | 第三條  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須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其費率標準自行訂定，並應考慮相關營運成本，充分反應手續費收取之合理性。 前項所稱營運成本係指經紀經手費、結算交割服務費、團體會費、佣金支出、交易人保護費、壞帳、營業稅捐、變動薪資費用及固定成本之總計。 |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
| 第五條  會員自訂手續費，不得有不當利誘、交叉補貼（自營、相關金融機構等不同部門、不同行業之補貼或其他任何方式）或掠奪式訂價等情事。 | 第四條  會員自訂手續費，不得有不當利誘、交叉補貼（自營、相關金融機構等不同部門、不同行業之補貼或其他任何方式）或掠奪式訂價等情事。 | 條次變更。 |
| 第六條  為防止會員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會員不得以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 | 第五條  為防止會員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會員不得以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 | 條次變更。 |
| 第七條  會員於作相關手續費宣傳或廣告時，其內容不得有誤導、誇大或不實之情事，且應避免以減免或優惠之手續費，鼓勵當沖或短線交易。 | 第六條  會員於作相關手續費宣傳或廣告時，其內容不得有誤導、誇大或不實之情事，且應避免以減免或優惠之手續費，鼓勵當沖或短線交易。 | 條次變更。 |
| 第八條 會員自行訂定之手續費費率收取及折讓標準，應於實施或調整前向本公會申報備查，並得於每日、每月(或約定之收費期間)，依一定費率收費後，按月折讓，依下列事項辦理：一、會員退還委託人之手續費折讓金額，應匯入原客戶保證金專戶，並應於對帳單月報表上記載折讓之金額。二、會員對委託人折讓收取之手續費，應確實入帳並作為「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之減項。三、會員於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之月計表應列明總折讓金額。 | 第七條 會員自行訂定之手續費費率收取及折讓標準，應於實施或調整前向本公會申報備查，並得於每日依一定費率收費後，按月折讓，依下列事項辦理：一、會員退還委託人之手續費折讓金額，應匯入原客戶保證金專戶，並應於對帳單月報表上記載折讓之金額。二、會員對委託人折讓收取之手續費，應確實入帳並作為「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之減項。三、會員於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之月計表應列明總折讓金額。 | 一、條次變更。二、考量收取「非揭示使用費」、「連線管理費」及「回補連線處理費」之實務作業需要，於第八條序文增訂得按月(或依照與客戶約定之收費期間)收取之規定；按月(或依照與客戶約定之收費期間)收取者可與客戶約定採預先收取或事後收取。 |
| 第九條  為落實本自律規則之執行，本公會得請會員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相關補充說明之書面資料，會員不得拒絕。 | 第八條  為落實本自律規則之執行，本公會得請會員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相關補充說明之書面資料，會員不得拒絕。 | 條次變更。 |
| 第十條  會員違反本自律規則之規定，經本公會紀律委員會認定屬實，提理事會後，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 第九條  會員違反本自律規則之規定，經本公會紀律委員會認定屬實，提理事會後，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一條  本自律規則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自律規則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